

招商财富-多元挂钩-新利增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根据《招商财富-多元挂钩-新利增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1）本计划的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‘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法’，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业绩报酬考核日（指管理人通过《认购/参与告知书》或管理人公告等形式公布的业绩报酬考核日期，下同）、本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受理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。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、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，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，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。

2）本计划业绩报酬考核日提取业绩报酬的，收取业绩报酬后，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会相应缩减，缩减后的计划份额数量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。”

根据上述约定，我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决定设置【2022 年 12 月 16 日】为业绩报酬考核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3 日